9

（此處由本局於收文時黏貼條碼）

範本

廢止申請書

填寫本書件時請先行詳閱申請須知

繳納商標規費金額：　　元

※爭議號（本局人員填寫）：L00

壹、廢止標的（你要廢止的標章）

註冊號數： 123456

v **商標** □ **商標**(92 年修正前服務標章) □ **證明標章** □ **團體標章** □ **團體商標**

商標/標章名稱： 美華

你要廢止的商標/標章圖樣包含那一部份請打勾並填寫：

v **中文** □ **英文** □ **日文** □ **圖形** □ **其他(非英文或日文之外國文字、顏色、聲音、立體形狀等)**

美華

貳、申請廢止人（本國人地址請書寫郵遞區號，英文地址免填）

國　　籍： v **中華民國** □ **大陸地區（**□ **大陸、**□ **香港、**□ **澳門）**
□ **外國籍：**＿＿＿＿＿＿

身分種類： □ **自然人**　　v **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**
□ **商號、行號、工廠**

ID： 12345678

名稱或姓名：(中文) 溫蒂股份有限公司
(英文)

代　表　人：(中文) 李大明
(英文)

地　　址：(中文) 台北市辛亥路 5 段 100 號 2 樓
(英文)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 （02）23777899

傳　　真：

E-MAIL：

參、代理人（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）

ID：N123456456

登錄字號：TT000101

姓　　名：王中平

地　　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555 號 7 樓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(02) 23781244　　分機 54

傳　　真：(02) 23784515

E-MAIL ：office@sinamail.com.tw

肆、註冊人

名稱或姓名：王子股份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台北市中央路 2 段 5 號 3 樓

代理人姓名：林木森

伍、廢止聲明：

第 123456 號「 美華 」[v]商標[ ]標章

[v]之商標權，應予廢止。

[ ]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　　條第　　類商品/服務之商標權應予廢止。

[ ]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　　條第　　類

商品/服務之商標權應予廢止。

陸、主張法條及據以廢止商標/標章：

一、主張條款:

[v] 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

二、據以廢止商標/標章：

柒、事實及理由：（本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以加續頁方式附於本頁之後）

☐

緣王子股份有限公司前以「美華」商標指定使用於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5 類之中、西藥品等商品申請註冊，經　鈞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123456 號「美華」商標。惟查該商標有違反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，爰依法廢止其註冊。

一、商標註冊後，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三年者」，商標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或據申請廢止其註冊，為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案商標權人註冊第 123456 號「美華」商標，係於 87 年 2 月 16 日獲准註冊，經申請廢止人至登記地址訪查，未見王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此地營業，向大廈管理員詢問，得知該公司已於 90 年間停止營業解散登記（附件 1），而查訪多家藥局均未發現標示「美華」商標之藥品，受訪者亦均表示從未聽過及銷售過系爭「美華」商標藥品商品（附件 2），此有商標使用調查表、受訪者名片、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等證據資料影本可稽。

三、綜上所陳，系爭商標顯有註冊後繼續停止使用已滿 3 年之情事，應有違反首揭法條之規定。為此懇請　鈞局依法將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予以廢止，實感德便。

☐**【主張法條為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且據以廢止商標註冊已滿 3 年者使用】**

（商標法第 67 條準用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，據以廢止商標註冊已滿 3 年者，應檢附於申請廢止前 3 年有使用據以主張商品或服務之證據，或其未使用有正當事由之事證。**請具體說明據以廢止商標使用情形。**）

捌、證據(附件)內容：

【申請書/理由書論述所檢附之相關證據，務請依序編號並簡短說明證據名稱；申請書/理由書及其相關附件皆須完整列印 1 份為副本，以便本局送對造答辯】

欲取回證據(附件)者，請另裝 1 袋，並以☑表示

☐附件 1、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表影本

☐附件 2、商標使用調查表、受訪者名片影本

☐附件 3、委任狀及法人證明書

玖、相關聯案件：(請參閱填表說明)

本案與 100 年 12 月 12 日註冊第 23456 號 廢止 案有關

【申請廢止人另提起之相同或類似案情，或另繫屬之相關聯案件之申請日期、案別及註冊號數】

拾、簽章

溫蒂股份有限公司	李大明	王中平
（申請廢止人簽章）	（代表人簽章）	（代理人簽章）

本頁須獨立單面
列印為 1 頁

廢止標的圖樣

美華

變換加附記使用後之商標/標章圖樣

（主張法條為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者使用）

請貼圖

據以廢止商標/標章圖樣【請配合理由書之論述依序填寫及貼圖】

第　　號

請貼圖